

项目编号：HDCG2019000183

特种设备监管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1.1 采购依据.....	9
1.2 项目概况.....	9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9
1.4 费用承担.....	9
1.5 保密原则.....	9
1.6 语言文字.....	9
1.7 计量单位.....	10
1.8 时间单位.....	10
1.9 现场考察.....	10
1.10 分包.....	10
1.11 响应和偏离.....	10
1.12 知识产权.....	10
1.13 询问.....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
4.2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疑义.....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办法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确定中标人	16
7.2 中标公告	16
7.3 中标通知	16
7.4 签订合同	16
7.5 合同备案	16
7.6 履约验收	17
8. 纪律与监督	1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8.5 质疑	17
8.6 投诉	18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1. 注意事项	20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0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5
1. 证明文件	25
2. 其他规定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3.3 详细评审	33
4. 评标结果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采购条件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对特种设备监管服务项目 (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HDCG2019000183)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采购需求

包号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85	85	1 宗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对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薛家岛、灵山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黄岛、辛安、灵珠山、红石崖、王台九个镇 (街道)、功能区的特种设备使用、经营单位开展检查。)
2	50	50	1 宗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对西海岸新区隐珠、滨海、泊里、张家楼、藏南、琅琊、大场、海青八个镇 (街道) 的特种设备使用、经营单位开展检查。)
3	25	25	1 宗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对西海岸新区珠海、胶南、大村、六汪、铁山、宝山六个镇 (街道) 的特种设备使用、经营单位开展检查。)
4	20	20	1 宗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对西海岸新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培训。)
5	40	40	1 宗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对西海岸新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以及特种设备应急专项培训、面向公众的培训。)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资质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投标人须为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开标时提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原件)。

第四包、第五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投标人须为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考试机构 (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2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

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注: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 但一二三包不可兼中, 四五包不可兼中。参与不可兼中的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形, 按照预算额度大小, 只允许中标预算额度高的标包; 以此类推。中标一二三包中的一包可以兼中四五包中的一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zfcg.qingdao.gov.cn), 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 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投标人账户, 报名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提交时间: 2019年7月11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止。

5.2 截止时间: 2019年7月11日14时00分。

5.3 提交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377号5号楼1单元102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19年7月11日14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377号5号楼1单元102室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获取采购文件**】入口登陆后报名)。

7.3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7.4 上一年是指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 上两年是指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 以此类推。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465号

联系人:杨波茂

联系电话:0532-86894393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377号5号楼1单元102室

联系人:王萌 刘欢

联系电话:13793206772 18562732572

电子信箱:qdqx2015@126.com

2019年6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采购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监管服务项目 (重新采购)
1.2.4	采购项目编号	HDCG2019000183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 考察集中地点: _____。
1.13	询问方式	将询问文件(注明投标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 qdqx2015@126.com , 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 也可采取电话、面谈等非书面形式, 否则将不予答复。询问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1.1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8) <u> / </u>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6	其他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2. 投标报价的次数: <u>1</u> 次,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报价是一次性的, 否则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 第一包: <u>17000.00</u> 元; 第二包: <u>10000.00</u> 元; 第三包: <u>5000.00</u> 元; 第四包: <u>4000.00</u> 元; 第五包: <u>8000.00</u> 元。 2. 缴纳方式: 供应商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694735397 电话: 18562732572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并备注项目名称和包号。 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具体到账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字确认提交评标委员会。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1.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份, 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PDF 格式(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 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 U 盘或光盘存储。
4.1.1	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若需>)用档案盒、牛皮纸等材料分别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件最外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封套、封签格式参考招标文件附件)。 2. 两个密封件: <u>投标文件密封件</u> 、 <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u> (投标多个包的,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投标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 可分开密封。
4.1.2	标识	在密封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包号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联系地址等。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开标地点: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2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及最新规定。
7.1.1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9.1.2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1.3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 均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一经发布, 即认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 否则, 责任自负。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收费金额: 第一包: 13000 元; 第二包: 8000 元; 第三包: 4000 元; 第四包: 3000 元; 第五包: 6000 元。		
9.5 若招标文件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为准。		
9.6 监督权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 0532-86886502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302 号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投标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再参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原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 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 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 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 投标人应对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 否则, 其投标无效。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 均应在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

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 (6)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7) 详细技术响应;

(8) 投标文件附表;

(9)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附表及后附资料。

3.1.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其他格式自拟)。同时, 应注意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以及文字说明系采购人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需求而编制的内容, 并无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可选用可替代标的, 但这些替代应满足技术标准和需求。

3.1.6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明或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划分包号的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进行投标,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 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包括因此导致投标按无效处理的风险。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 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4 报价单位为“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招标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5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 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 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6 其他报价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否则,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不退现金);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不退现金) 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 请及时与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联系; 逾期办理的,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如实 在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3册,第1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投标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标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 (4) 开启投标文件, 按照签到顺序或主持人公布的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 否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 (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 (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并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人; 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7.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 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 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 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书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8.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注意事项

1.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如出现上述情形, 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 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2.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1.2.2 监狱企业扶持;

1.2.3 残疾人就业扶持。

1.3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和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2.1.1 标包内容

第一包: 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服务外包,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对(服务范围: 对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薛家岛、灵山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黄岛、辛安、灵珠山、红石崖、王台九个镇(街道)、功能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检查, 及该区域的应急保障。

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配合采购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或开展自行检查, 对不少于 54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检查, 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第二包: 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服务外包,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对(服务范围: 西海岸新区隐珠、滨海、泊里、张家楼、藏南、琅琊、大场、海青八个镇(街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检查, 及该区域的应急保障。

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配合采购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或开展自行检查, 对不少于 31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检查, 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第三包: 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服务外包,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对(服务范围: 西海岸新区珠海、胶南、大村、六汪、铁山、宝山六个镇(街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检查, 及该区域的应急保障。

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配合采购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或开展自行检查, 对不少于 15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检查, 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2.1.2 检查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要有与安全技术检查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持证人员。

2.1.3 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每次检查时,如果采购人无特殊要求,中标单位应全面检查使用单位对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第十条,特别是要通过技术性检查验证使用单位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档案、记录的真实性,每次检查要形成检查记录。

2、每次技术检查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将检查出的隐患结论和整改意见现场送达企业,并移交陪同检查的执法人员。

3、检查全部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将检查资料统一成装订成册连同检查台账报送我局存档。检查记录包括:每个被检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

4.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1. 人员组织结构、人员专业构成和水平、日常检查方案和流程、记录手段,检查记录内容等;2. 检查记录应有完整的记录表格其中应包括检查结果和明确的整改内容。

★二、中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处置,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指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信息接报与协调调度工作规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应急处置相关规定全程参与采购人应急处置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不限,投标人自行编辑)。

三、遇有派驻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增派更高水平人员予以支援。

四、投标人要自备车辆、安全防护装备和所需仪器设备。

五、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检查需要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到位,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开展检查,检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08-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7001-2009》及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T7002-2011》及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T7003-2011》及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T7004-2012》及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T7005-2012》及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T7006-2012》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程 GB7588-2003》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1-2012》；
《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规则 TSGG5002-2010》；
《锅炉化学清洗规则 TSGG5003-2008》；
《锅炉监督检验规则 TSGG7001-2015》；
《锅炉定期检验规则 TSGG7002-2015》；
《非金属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1-2004》；
《超高压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2-2005》；
《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3-2007》；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4-2009》；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4-201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5-2011》；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6-2014》；
《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0009-2009》；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TSGR1001-2008》；
《气瓶设计文件鉴定规则 TSGR1003-2006》；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 TSGR3001-2006》；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TSGR4001-200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 TSGR4002-2011》；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TSGR7001-2013》；
《气瓶型式试验规则 TSGR7002-2009》；
《气瓶制造监督检验规则 TSGR7003-2011》；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TSGR7004-2013》；
《气瓶附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RF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D0001-2009》；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TSGD2001-2006》；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TSGD2002-2006》；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TSGD3001-2009》；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规则(埋弧钢管与聚乙烯管) TSGD7001-2013》；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 TSGD7002-2006》；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TSGD7003-2010》；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TSGD7004-2010》；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TSGQ0002-2008》；
《桥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02-2007》；
《门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03-2007》；
《塔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04-2006》；
《流动式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05-2008》；
《铁路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06-2007》；
《门座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07-2007》；
《升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08-2007》；
《缆索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09-2007》；
《桅杆起重机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10-2007》；
《机械停车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13-2006》；
《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细则 TSGQ7014-2008》；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Q7015-2008》；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TSGQ7016-2008》；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N0001-2017》；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S7001-2013》；
《客运缆车安装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 TSGS7002-2005》；
《客运拖牵索道型式试验细则 TSGS7004-2005》；
《客运索道部件型式试验细则 TSGS7005-2005》；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GB8408-20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
各类游乐设施相关安全技术要求、通用技术条件及相关标准。

六、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中标单位对检查工作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形成书面总结；同时，对监管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报采购人存档。

2.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2.2.1 标包内容

第四包：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培训服务（**西海岸新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培训，培训 2000 人次**）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第五包：本包拟采购特种设备的培训服务（**西海岸新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以及特种设备应急专项培训、面向公众的培训，培训 4000 人次**）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水平、应急能力，降低事故风险；提高公众的特种设备使用常识、守法意识、应

急能力。

2.2.2 培训师资要求

熟悉特种设备工作, 从事特种设备工作的管理人员, 或具备特种设备检验师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专业人员。

2.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考试机构

1、制定培训计划和大纲,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相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职责和义务、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分析、使用常识等; 部分可采取授课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

2、中标单位需为参会人员提供《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讲课涉及的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及必要的资料、文具, 现场教学的交通费用等必要费用。

★3、中标单位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执业能力的现场抽查不少于 300 人次 (仅限第五包)。

4、中标单位需每场对参会人员通过考试的形式进行考核 (面向公众的培训除外), 试卷留存。

★5、全部培训结束后, 中标单位应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 将总结报告和培训记录装订成册报送采购人存档。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	原件	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以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4	联合体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5	第五章“评标办法”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独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第四包、第五包: 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服务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		原件	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2	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供应商为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考试机构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以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4	联合体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5	第五章“评标办法”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独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投标人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 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有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 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标完毕后退还; 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该证明材料的原件将不予退还。

2.5 投标人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6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 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 提供资质要求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第3.1款的规定。	
	信用要求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投标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函、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相关服务等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 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编制内容(包括投标标的描述、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等)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第3.1.3项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2.2.1	报价部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2.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签订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项目业绩, 每份得3分, 满分6分。 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 同类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2.2.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因素1	6	技术响应情况, 得6-0分。
			因素2	6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 得6-0。
			因素3	8	服务方案可行性, 得8-0分。
			因素4	6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完整性, 得6-0分。
			因素5	7	专业化水平, 服务能力, 得7-0分。
			因素6	8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 得8-0分。
		服务保障措施	因素1	6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得6-0分。
			因素2	6	保密措施、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 得6-0分。
			因素3	7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 能及时配合执法检查, 具有相关计划和承诺的, 得7-0分。
		服务团队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持证人员(检验员证或检验师证)以10人为基础, 基础分为10分; 持证人员不足10人的, 本项不得分。持证人员在10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资格满3年的检验员加1分, 每增加1名检验师加2分, 本项最多14分(检验员证书年限按发证日期计算)。 本项计分以人员证书原件和近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为准, 两项缺一不可。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同一人员证件不重复计分。	
第四包、第五包: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服务					
2.2.1	报价部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2.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签订的同类项目(须包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服务)业绩, 每份得3分, 满分6分。 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 同类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2.2.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因素1	6	技术响应情况, 得6-0分。
			因素2	8	服务方案可行性, 得8-0分。
			因素3	6	专业化水平、服务能力, 得6-0分。

			因素 4	7	培训质量高, 培训过程中能聘请特种设备领域知名专家的, 得 7-0 分。以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为依据。
			因素 5	8	课程设置能满足培训需要, 培训目的明确, 进度安排合理的, 得 8-0 分。
			因素 6	8	选用教材先进实用, 培训内容的深度和结构合理, 培训方法先进的, 得 8-0 分。
			因素 7	6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 得 6-0 分。
		服务 保证 措施	因素 1	6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保密措施, 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 得 6-0 分。
			因素 2	6	培训服务组织工作等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得 6-0 分。
			因素 3	7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培训措施, 且具有相关承诺的, 得 7-0 分。
		培训团队		6	培训团队中具有特种设备工作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每有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资格或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每人得 2 分。【本项计分以人员证书原件和工作单位证明原件为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备注:

1. 投标人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 (如: 业绩合同原件等), 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 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 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 (如: 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 应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3.3 查询环节: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站查询报告 (或查询截图) 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投标; 其中,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 按处罚结果执行, 但不受区域限制 (根据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 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 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 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1)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 投标文件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 或未按照规定填写, 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或提供虚假材料;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或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或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若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 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政策性功能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1.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 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其自身和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可给予其投标报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且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且提供相关材料,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给予其投标报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其为监狱企业,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投标报价 8%的扣除; 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 可给予其投标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的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随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 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 (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圆整 (¥ _____ 元)。

2、报价明细:

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工作量完成 50% 时支付到合同金额 30%, 剩余金额待工作量全部完成且服务期限结束后全部无息付清 (最终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法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或更换;
- (3) 拒绝更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或者更换数量超过 30%;
-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负责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人员;
- (5)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 (6)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 (7)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可根椐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 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_____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共 册, 第 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 包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
2. 授权委托书	X
3. 投标保证金	X
4. 投标报价表	X
5.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6. 详细技术响应	X
7. 投标文件附表	X
8.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投标函

青州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招标文件有规定, 可现场提交或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此可不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 包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第__包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简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投标人未能在此列举的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 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将根据上表但不限于上表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招标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第__包

序号	技术及相关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 投标人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 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自行编写)

7. 投标文件附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随本表附: 投标人文字简介 (若需要); 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资质证书等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7.2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 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 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 (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_____

注:

1. 随本表附: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7.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表

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到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其他 (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_____

注:

1. 随本表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7.4 履约能力表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其他 (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 _____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7.5 信用情况表

为表示投标人信用良好, 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 (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 _____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附件 1

关于_____项目的询问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 现有如下疑问需你方答复:

- 1.
- 2.
- 3.

投 标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询问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文件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附件 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 自愿接受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为此做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附件 7

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 件 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 封 件: 共 个, 第 个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投标包号: 第 包

投 标 人:

联系地址: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密封件封签格式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招标文件附件 8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大写: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验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验收书一式四联,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 采购单位两联 (一联留存、一联结算);
 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 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